

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申請 Q&A

Q1. 停歇業或自願退場者，是否可申請本獎勵金？

Ans：

(1) 本獎勵金發放對象包含持續配銷、自願退場及停歇業之所有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藥局，故於 109 年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內符合銷售天數累計達 20(含)天以上者，皆可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申請。

【註】不列為核發對象：收到口罩及酒精帳款催款公文後 3 日內仍未繳款者或未依規定銷售情節重大者。

(2) 停歇業者倘無法由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系統列印資料，請利用食藥署「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」列印實名制口罩銷售天數統計資料(操作方式請參閱「實名制口罩銷售天數統計表下載操作說明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139>)。

Q2. 若口罩及酒精帳款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但在尚未收到催繳公文前或收到催繳公文 3 日內已完成補繳者，是否仍符合獎勵金申請資格？

Ans：是，上述情形仍符合申請資格；惟後續口罩及酒精帳款仍應按時繳交，俾利獎勵金申請作業審核。

Q3. 實名制口罩銷售天數統計資料是否一定要列印至 109 年 6 月 30 日？

Ans：不一定，可自行斟酌。藥局若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已達獎勵金最高可請領金額 3 萬元(即銷售天數達 101 天以上)者，可僅附到該日之資料。例如：至 109 年 5 月 20 日銷售天數已達到 101 天，則可列印或計算至該日為止。

Q4. 相關工作人員獎勵清冊應如何填寫？

Ans：

- (1) 獎勵清冊所列之各人員獎勵金額，其金額加總應大於或等於所獲得之 60% 獎勵金金額，即銷售天數為 20-50 天者，應至少分配 3,000 元；51-75 天者，應至少分配 6,000 元；76-100 天者，應至少分配 1 萬 2,000 元；101 天以上者，應至少分配 1 萬 8,000 元。
- (2) 倘為 1 人藥局而無相關工作人員者，獎勵清冊名單僅需填列藥局之負責藥師/藥劑生。
- (3) 為確認人員身分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務必附上所列人員之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
Q5. 如何遞交獎勵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？

Ans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健保特約藥局於備妥相關資料後，應在規定之申請期間內(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17 時止)送交所屬地方公會，藥局負責人若為藥師者，請送至所屬地方藥師公會；負責人若為藥劑生者，請送至所屬地方藥劑生公會，並以下列方式遞交申請：

- (1) 親送(109 年 7 月 31 日 17 時前送達)
- (2) 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

Q6. 若未於申請期間(7 月 31 日 17 時前)內遞交獎勵金申請書，是否可再補申請？

Ans：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將視同放棄本次獎勵金請領權益，不得補申請。

Q7. 如有任何申請問題，可向誰詢問？

Ans：各藥局如有申請作業相關疑問，可洽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電話(02)2595-3856。